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2-F100-07

修正案号: 39-0874

- 一. 标题: 检查卸升板系统电气线路
- 二. 适用范围:

B-2231 B-2232
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BLA .nr. 92-120
- 2.1992 年 10 月 1 日或以后荷兰适航当局批准更改的 FOKKER 服务通告 F100-27-043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意外的正电压,在卸升板系统内的导线用防波套接地线加以保护。当产生一个正电压时,它可以防止卸升板处于待命状态和引起干扰人的警告。在反推油门杆上和油门杆在慢车(LOW)电门上的二个人工选择电门可以在任何情况下防止卸升板意外打开。

最近发现不是所有的防波套都是接地的,因此在有关线路上产生一个意外正电压的可能性将增加。由于在同一型号的其他飞机上也有可能存在这种不安全因素。本适航指令要求在1993年7月1日以前完成检查,如有必要对卸升板接地导线进行调节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2年11月1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2年11月11日

七. 联系人: 何正华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687788-6126